



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 209)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

2. 成員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2.2 大部份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3.1 提名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

3.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擁有適合資格及經驗之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4. 法定人數

提名委員會處理事務時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 僅供識別

6. 會議程序

除本職權範圍另有所指外，提名委員會之會議程序將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董事會會議程序之條文進行。

7. 權力

- 7.1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索取任何需要之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7.2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於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7.3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8.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權責包括如下各項：

- 8.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8.2 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8.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8.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9. 報告程序

秘書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備註：如本職權範圍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